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1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电气”)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287号)(以下简称“年报工作函”)。公司对年报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分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年报工作函问题1:

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销售商品、工程建造及提供劳务三类。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6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为-47.10亿元,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三大业务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0.18个百分点、减少0.78个百分点、增加2.33个百分点,境外业务毛利率增加5.78个百分点。同时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境内生产经营受剔原材料和物流成本上升,导致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境外业务工程建造成本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不及预期。

请公司:(1)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区分业务板块及业务模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物流成本上升,对境内业务经营成本的影响;(2)结合境外业务毛利率上升的情况,区分业务板块及业务模式,量化分析工程建造成本、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3)结合问题(1)(2),说明本期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亏损是否确为本期发生,后续是否将持续产生相关损失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22年度及2021年度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能源装备	560.93	459.71	101.22	18.05%	587.50	482.56	104.94	17.87%	0.18
工业装备	405.33	342.16	63.17	15.58%	422.41	353.29	69.12	16.36%	-0.78
集成服务	267.08	244.74	22.34	8.36%	387.99	364.6	23.39	6.03%	2.33
小计	1,233.34	1,046.61	186.73	15.14%	1,397.90	1,200.45	197.45	14.12%	1.02
其他及板块内抵消	-63.48	-61.64	-1.84	/	-102.35	-94.72	-7.63	/	/
合计	1,169.86	984.97	184.89	15.80%	1,295.55	1,105.73	189.82	14.65%	1.15

(1)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区分业务板块及业务模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物流成本上升,对境内业务经营成本的影响。

本集团2022年度及2021年度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板块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材料价格及物流成本上升的影响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物流成本上升影响	剔除影响因素后毛利率	剔除影响因素后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能源装备	551.43	451.64	99.79	18.10%	581.22	476.93	104.29	17.94%	5.08	0.30	19.07%	1.13
工业装备	332.02	278.93	53.09	15.99%	355.00	295.18	59.82	16.85%	0.94	0.45	16.41%	-0.45
集成服务	165.70	133.96	31.75	19.16%	223.68	179.30	44.38	19.84%	0.05	-	19.19%	-0.65
小计	1,049.15	864.52	184.63	17.60%	1,159.90	951.41	208.49	17.97%	6.07	0.75	18.25%	0.27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物流成本上升对境内业务经营成本影响金额合计为增加成本6.82亿元。其中:

能源装备板块业务模式为生产燃煤燃气发电设备、储能设备、风电设备、核电设备、电网及工业智能供电系统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成本上升的影响为5.08亿元,主要由于燃煤燃气发电设备业务生产所用原材料镍的市场价格在2022年按持续处于高位,同时不锈钢的采购价格也显著上涨;储能设备业务生产相关的关键原材料的价格也出现上涨,电池的主要原料碳酸铁锂的价格在2022年度上涨超过60%。由于2022年度受特殊原因影响,太钻联运运输困难,上海发出陆运普遍出现压车情况,特别是2022年3月至5月期间,平均运价上涨30%至50%,导致能源装备板块物流成本增加0.3亿元。

工业装备板块业务模式为生产电梯、大中型电机、智能制造设备和工业基础件。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物流成本上升对成本的影响为增加成本1.39亿元,主要由于电梯业务专用电子元器件等关键零配件价格上涨,以及上半年度仓储物流成本上升所致。剔除原材料价格及物流成本上涨影响后工业装备板块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0.45%,由其他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造成。

集成服务板块业务模式为能源、环保及自动化工程及服务、工业互联网服务等,受原材料价格和物流成本影响较小,对成本影响金额为0.05亿元。剔除原材料价格及物流成本上涨影响后集成服务板块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0.65%,由其他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造成。

境内主营业务剔除上述原材料价格和物流成本影响后,整体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结合境外业务毛利率上升的情况,区分业务板块及业务模式,量化分析工程建造成本、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2022年度及2021年度境外主营业务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能源装备	9.50	8.07	1.43	15.06%	6.28	5.63	0.65	10.35%	51.27%	43.34%	4.70
工业装备	73.31	63.23	10.08	13.75%	67.41	58.11	9.30	13.80%	8.75%	8.74%	-0.05
集成服务	101.38	110.79	-9.41	-9.28%	164.31	185.30	-20.99	-12.77%	-38.3%	-40.21%	3.49
小计	184.19	182.09	2.10	1.14%	238.00	249.04	-11.04	-4.64%	-22.61%	-26.89%	5.78

境外能源装备板块主要业务模式为制造高端装备,2022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4.7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部分高端装备成功进入欧洲等市场且相关的毛利率高于境外能源装备板块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使得板块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涨。该板块无工程建造业务,即对该板块净利润无影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导致该板块净利润下降约90万元,无重大影响。

工业装备板块业务模式为制造工业装备,境外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该板块无工程建造业务,即对该板块净利润无影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导致该板块净利润下降约100万元,无重大影响。

集成服务板块主要业务模式为工程服务,2022年毛利率为-9.28%,2021年毛利率为-12.77%,境外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上升3.49个百分点。2021年度海外项目上建及安装工程量增加,以及受特殊原因影响,相关材料价格、航运成本增加,工程建造成本大幅增加,导致2021年的毛利率大幅降低。2022年随着项目工程建造进入收尾阶段,以上因素对工程建造成本影响较小,然而本年境外工程业务仍然受到国际形势、俄乌冲突、海外通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成本有所上涨,毛利率仍为负值,但成本上涨幅度总体低于上年,导致2022年度境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3.49个百分点。工程建造成本增加对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利润0.42亿元。此外,境外业务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利润3.38亿元。

(3)结合问题(1)和(2),说明本期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亏损是否确为本期发生,后续是否将持续产生相关损失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成本核算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亏损主要是由于国际形势、俄乌冲突、海外通胀、项目执行等多方面因素造成相关成本上升,且该等因素均为2022年度新发生。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的情况持续及时、准确、完整的计量相关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加强采购及库存管理,持续关注产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境内及海外工程项目成本及利益的影响。

昝华永遵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上海电气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上海电气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将上海电气对于上述年报工作函问题1的回复中与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的内容与我们在审计上海电气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及获取的管理层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年报工作函问题2:

关于提供劳务及工程建造收入核算。年报显示,公司提供劳务、工程建造确认的收入分别为107.00亿元、176.7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59%、减少28.68%。工程建造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少部分工程以已完成工程产值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作为合同完工进度的估算基础,大部分工程建造及提供劳务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此外,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亏损合同对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7.84亿元。

请公司:(1)区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及金额、各年度收入成本情况、合同完工进度及确定方式和会计核算依据、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和依据、客户验收时间节点及验收依据,各年度项目已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金额;(2)补充披露前十大亏损合同的项目名称、减值计提金额及原因,并结合历史已完工项目总成本估计情况、后续项目进展和交易对方履约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区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及金额、各年度收入成本情况、合同完工进度及确定方式和会计核算依据、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和依据、客户验收时间节点及验收依据,各年度项目已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金额。

(一)本公司截至2022年末尚在执行过程中的工程建造合同中,2022年收入前十大项目的补充披露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2022年末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确认方式	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和依据	客户验收时间节点及依据
项目1	客户1	2018年4月	美金33.41亿元	90%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受国际形势、俄乌冲突、海外通胀致国际材料、燃油价格上涨,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动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2	客户2	2019年4月	美金9.03亿元	74%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受国际形势、俄乌冲突、海外通胀致国际材料、燃油价格上涨,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动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3	客户3	2019年11月	美金2.49亿元	71%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部分以外币结算的成本因受汇率变动影响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动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4	客户4	2020年7月	美金5.04亿元	76%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受国际形势、俄乌冲突、海外通胀致国际材料、燃油价格上涨,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动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5	客户5	2018年12月	美金8.06亿元	91%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受国际形势、俄乌冲突、海外通胀致国际材料、燃油价格上涨,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动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6	客户6	2018年12月	美金4.09亿元	75%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受国际形势、俄乌冲突、海外通胀致国际材料、燃油价格上涨,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动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7	客户7	2020年9月	美金0.54亿元	89%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8	客户8	2013年3月	美金3.51亿元	44%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9	客户9	2021年6月	人民币3.21亿元	78%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10	客户10	2021年2月	人民币10.57亿元	98%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签订增补协议后预计总成本增加	在建造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注:项目8合同签订日期为2013年3月,合同生效条件为当地政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该合同的贷款协议生效,根据相关方的回函,本项目于2018年正式生效并于次年收到合同预付款。

本公司上表中列示的前十大项目的完工进度均为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认为在会计核算时采用投入法能够反映项目的实际履约进度。

上述项目各年度收入、成本、累计已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收入	成本	累计已结算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	成本	累计已结算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1	22.26	43.83	199.62	–	74.27	101.66	162.16	–
项目2	19.11	15.94	30.20	12.97	10.16	8.54	20.62	5.86
项目3	14.58	14.47	13.69	0.03	2.10	2.14	2.39	–
项目4	10.85	10.85	27.56	–	14.46	18.23	17.03	–
项目5	8.51	2.04	48.13	27.29	19.39	13.73	35.86	13.05
项目6	6.75	6.58	28.95	6.13	5.84	5.47	17.59	0.18
项目7	3.19	3.11	0.48	–	0.13	0.13	0.34	–
项目8	2.79	2.09	12.73	–	2.57	1.69	8.0	0.85
项目9	2.50	2.50	2.62	0.03	–	–	–	–
项目10	2.19	2.19	10.19	0.08	8.15	8.15	7.92	0.04

(二) 2022年度本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补充披露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金额(含税)	2022年末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确认方式	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和依据	客户验收时间节点及依据
项目1	客户1	2020年1月	3.11	59%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2	客户2	2022年5月	0.88	100%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3	客户3	2022年9月	8.74	7%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4	客户4	2022年9月	8.09	6%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5	客户5	2021年11月	0.32	75%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6	客户6	2021年5月	1.05	20%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7	客户7	2022年4月	0.13	100%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8	客户8	2022年2月	0.68	18%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9	客户9	2022年8月	0.09	100%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项目10	客户10	2020年11月	0.08	100%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动	在劳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时,业主出具相应的完工节点证明

本公司上表中列示的前十大项目除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完工进度均为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认为在会计核算时采用投入法能够反映项目的实际履约进度。

上述项目各年度收入、成本、累计已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收入	成本	累计已结算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	成本	累计已结算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1	1.85	1.38	1.85	–	–	–	–	–
项目2	0.83	0.30	0.80	0.07	–	–	–	–
项目3	0.60	0.59	0.60	0.23	–	–	–	–
项目4	0.45	0.43	0.45	0.20	–	–	–	–
项目5	0.23	0.21	0.23	–	0.01	0.01	0.01	–
项目6	0.21	0.06	0.16	0.15	–	–	–	–
项目7	0.12	0.05	0.12	0.04	–	–	–	–
项目8	0.12	0.11	0.12	0.03	–	–	–	–
项目9	0.08	0.07	0.08	0.05	–	–	–	–
项目10	0.07	0.05	0.07	0.01	–	–	–	–

(2)补充披露前十大亏损合同的项目名称、减值计提金额及原因,并结合历史已完工项目总成本估计情况、后续项目进展和交易对方履约情况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2022年度亏损合同对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7.84亿元,当年度影响损益的前十大亏损合同的项目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收入	当期合同亏损计提额	亏损原因	后续项目进展	交易对方履约情况	与已完工同类型项目成本比较差异率(注)
项目1	4.22	1.36	(1)受风电行业市场价格影响,合同价格较低。 (2)相关产品为全新陆上半直驱技术产品,该系列产品于2022年度开始逐步向市场交付,处于机型切换的初步阶段,相关投入及成本较高。 (3)目前公司风电业务上游产业链垂直整合一体化程度较低,仍集中于整机集成环节,对供应链的掌控相对较弱,对物料成本控制产生了一定影响。	按照排产计划及合同要求正常生产交付相关设备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偏差3%
项目2	6.94	1.35	(1)受行业市场价格影响,合同价格较低。 (2)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整体处于历史高位导致采购成本较高。	按照排产计划及合同要求正常生产交付相关设备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偏差3%
项目3	5.66	1.32	(1)该项目为海外出口项目,项目业主对包装运输要求较高导致成本上升。 (2)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整体处于历史高位导致采购成本较高。	按照排产计划及合同要求正常生产交付相关设备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偏差4%
项目4	4.03	1.00	(1)受风电行业市场价格影响,合同价格较低。 (2)相关产品为全新陆上半直驱技术产品,该系列产品于2022年度开始逐步向市场交付,处于机型切换的初步阶段,相关投入及成本较高。 (3)目前公司风电业务上游产业链垂直整合一体化程度较低,仍集中于整机集成环节,对供应链的掌控相对较弱,对物料成本控制产生了一定影响。	按照排产计划及合同要求正常生产交付相关设备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偏差3%
项目5	4.06	0.89	(1)受风电行业市场价格影响,合同价格较低。 (2)相关产品为全新陆上半直驱技术产品,该系列产品于2022年度开始逐步向市场交付,处于机型切换的初步阶段,相关投入及成本较高。 (3)目前公司风电业务上游产业链垂直整合一体化程度较低,仍集中于整机集成环节,对供应链的掌控相对较弱,对物料成本控制产生了一定影响。	按照排产计划及合同要求正常生产交付相关设备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无偏差
项目6	5.12	0.88	(1)受行业市场价格影响,合同价格较低。 (2)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整体处于历史高位导致采购成本较高。	按照排产计划及合同要求正常生产交付相关设备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偏差1%
项目7	4.92	0.77	(1)受行业市场价格影响,合同价格较低。 (2)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整体处于历史高位导致采购成本较高。	按照排产计划及合同要求正常生产交付相关设备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偏差2%
项目8	5.93	0.70	(1)受行业市场价格影响,合同价格较低。 (2)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整体处于历史高位导致采购成本较高。	按照排产计划及合同要求正常生产交付相关设备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偏差1%
项目9	4.02	0.67	(1)受风电行业市场价格影响,合同价格较低。 (2)相关产品为全新陆上半直驱技术产品,该系列产品于2022年度开始逐步向市场交付,处于机型切换的初步阶段,相关投入及成本较高。 (3)目前公司风电业务上游产业链垂直整合一体化程度较低,仍集中于整机集成环节,对供应链的掌控相对较弱,对物料成本控制产生了一定影响。	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交装调试完毕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等,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偏差2%
项目10	3.10	0.65	(1)受行业市场价格影响,合同价格较低。 (2)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整体处于历史高位导致采购成本较高。	按照排产计划及合同要求正常生产交付相关设备	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偏差1%

注:同规格同产品类型下,在手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已完工项目实际成本差异率

2022年末,公司已对所有在手订单进行梳理,根据期末最新情况计算预计项目总成本并测算了项目预计合同亏损金额。上表列示2022年度计提预计合同亏损金额前十大项目,公司将2022年度在手订单项目预计合同成本按项目产品类型及产品规格,与2022年度已完工同类项目的实际成本进行了比对,差异率均在5%以内。截至本函件回复日,公司对上表中列示的各项目成本根据项目进展和交易对方履约情况进行了测算评估,2022年度预计合同亏损的计提充分且合理。

昝华永遵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上海电气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上海电气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将上海电气对于上述年报工作函问题2的回复中与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的内容与我们在审计上海电气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及获取的管理层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一)关键外基金投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灵公司”)在符合内外部监管要求下从事交易性基金投资业务,确保资产的安全、保值、增值,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平衡,即在稳健风险策略指引下,争取收益最大化。根据多年运行结果,对外投资保持较好的正收益。交易性基金投资为财务公司及途灵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

财务公司及途灵公司的投资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业务管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等制度,对相关投资权限进行了规定,所有投资业务审批流程都源符合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司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财务公司及途灵公司均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相应的“三道防线”作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即业务部门作为投资主体,严格把控投资风险,树立起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风险管理部门或风险管理岗对相关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测、检查、督导作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内审部门对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从又层对象编入标准、交易计划与实施、业务流程实施流程和投后管理指南等方面落实对业务的风险管控。

财务公司及途灵公司的投资业务可能面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非上市权益性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权益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股权,上述项目由公司非上市权益性投资部门对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从又层对象编入标准、交易计划与实施、业务流程实施流程和投后管理指南等方面落实对业务的风险管控。

财务公司及途灵公司可能面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非上市权益性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权益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股权,上述项目由公司非上市权益性投资部门对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从又层对象编入标准、交易计划与实施、业务流程实施流程和投后管理指南等方面落实对业务的风险管控。

财务公司及途灵公司均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相应的“三道防线”作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即业务部门作为投资主体,严格把控投资风险,树立起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风险管理部门或风险管理岗对相关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测、检查、督导作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内审部门对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从又层对象编入标准、交易计划与实施、业务流程实施流程和投后管理指南等方面落实对业务的风险管控。

财务公司及途灵公司的投资业务可能面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公司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从事大型电厂工程总承包、电站设备总成套等工程项目建设。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外国资背景的大型能源发电公司等。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原因主要由于该部分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业务,有一定的建造周期,尤其对于海外大型电厂工程总承包项目资金投入需求较大,部分应收账款需待工程总承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之后,业主通过电厂发电收入来支付项目工程款。

以上与工程服务业务相关的前十大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建造周期一般较长,公司根据项目建造进度里程碑确认相应结算节点,因工程资金投入量较大,业主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该类业务逾期比例较高,也反映了工程服务行业的普遍特征。同时公司已根据年报所披露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损失。

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平均	本公司工程服务业务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51%	55%	62%	56%	60%

注:以上同行业信息均来源于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公司由于未披露具体经营分部组分的应收账款明细,因此在比较时采用的是整体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工程服务业务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总体与同行业接近。

2)通讯设备业务

针对通讯设备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对外披露《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大额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自2021年度起,公司已停止开展通讯设备相关业务,且此该业务涉及的应收款项无新增的情况。

综上,公司按照公司母子公司不同主体,结合主营业务、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合理。于2022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在年报中充分披露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相应的附注等,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2)按照业务类型及境内外区域特点,定量分析应收账款占比例较升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对应的应收账款规模、账龄、坏账计提、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

于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营业收入比例较去年同期增长8.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以下分子公司所致,下述公司分子公司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约占公司合并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的40%,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去年同期增长19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经营分部	2022年			2021年			占比增加(百分点)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	32.78	120.75	27%	20.78	234.97	9%	18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	62.80	90.20	70%	32.77	52.02	63%	7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	68.19	235.70	29%	57.13	247.17	23%	6
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	工程服务	68.87	32.43	212%	58.76	39.57	148%	64
小计		232.64	479.08	49%	169.44	573.73	30%	19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554.76	1,169.86	47%	509.90	1,295.55	39%	8

上表所述公司业务主要分布于风电、储能、电梯、工程与服务经营分部。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提升的具体原因,及对应的应收账款规模、账龄、坏账计提、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1)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风电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开展。电气风电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气风电应收账款余额32.78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120.75亿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7%,较2021年占比增加18个百分点。2021年度,受国内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影响,电力风电业务收入比较高的海上风电出货装机高峰,整体风机交付量较大,自2022年度开始,海上风电不再享受国家电力补贴,本年度全国海上风电装机总量较2021年度大幅回落,因此电气风电的海上风电交付量较上年下降,导致电气风电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40%。应收账款方面:(1) 2021年装机高峰时期实现销售的项目随项目进展,对应的预验收在2022年自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于2021年度,受到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影响,行业内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上升,客户为了提前锁定风机货源,缩短付款周期,电气风电回款加速,而2022年度,由于抢装潮结束,回款进度减慢。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上升68%,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气风电应收账款原值、账龄、坏账计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未逾期	16.30	0.25
逾期1年以内	11.53	0.71
逾期1-2年	2.44	0.29
逾期2-3年	2.08	0.44
逾期3年以上	0.43	0.34
合计	32.78	2.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气风电应收账款合计32.78亿元,其中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27.83亿元,占比为85%,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截至本函件回复日,电气风电与业主保持密切联系,合同项目均正常履行,虽然由于国家补贴全面退出后行业整体回款减缓,但电气风电主要客户均以国有大型发电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或大型电力工程总承包为主,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且电气风电期后约在持续收款,未发现其他重大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储能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开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赢合科技应收账款余额62.80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90.20亿元,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比增长7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0%,较2021年占比增加7个百分点。赢合科技主营业务为锂电专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的锂电生产企业,上述比例的增长一方面由于赢合科技规模增长所致。另一方面,赢合科技业务模式为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在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后安排生产,主要付款及验收款需在设备验收后支付,上述款项的回收往往受制客户投产进度、验收进度、投资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回款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增加。

赢合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账龄、坏账计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